

2022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

**《2022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(公眾遊樂場地) (修訂
附表 4) (第 2 號) 令》**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
第 106 條作出)

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將附表 1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現停止將附表 2 指明的地方，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3. 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
附表 3。

附表 1

[第 1 條]

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 1 部

九龍

長沙灣海濱花園
啟德海濱花園

第 2 部

新界

下坑村遊樂場
井頭村休憩處
天秀路休憩處
天秀路遊樂場
布心排村休憩處

附表 2

[第 2 條]

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九龍

觀塘碼頭廣場

附表 3

[第 3 條]

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
1. 修訂附表 4 (公眾遊樂場地)

- (1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蒲魯賢徑臨時遊樂場”

代以

“蒲魯賢徑遊樂場”。

- (2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加多近街臨時花園”

代以

“加多近街花園”。

- (3) 附表 4，英文文本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Hong Kong Island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Promenade—Western Wholesale Food Market Section”

代以

“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Promenade—Western Wholesale Food Market Section”。

- (4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科士街臨時遊樂場”

代以

“科士街遊樂場”。

- (5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摩星嶺配水庫臨時花園”

代以

“摩星嶺配水庫花園”。

- (6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香港島”的標題下——

(a) **廢除**

“摩星嶺臨時休憩處”；

(b) **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**

“摩星嶺休憩處”。

- (7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海輝道花園”

代以

“海輝道公園”。

- (8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廢除

“觀塘碼頭廣場”。

- (9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九龍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長沙灣海濱花園

啟德海濱花園”。

- (10) 附表 4，公眾遊樂場地 (泳灘除外) 的列表，在“新界”的標題下——
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下坑村遊樂場

井頭村休憩處

天秀路休憩處

天秀路遊樂場

布心排村休憩處”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劉明光

2022 年 10 月 13 日

註釋

本命令將 7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2. 本命令亦停止將 1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3. 此外，本命令修訂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 附表 4 (**附表 4**)，以——
 - (a) 加入第 1 段所述的 7 個地方；
 - (b) 刪除第 2 段所述的地方；及
 - (c) 反映 6 個現有公眾遊樂場地的易名。
4. 本命令亦對附表 4 的英文文本作出一項輕微格式修訂。